

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(一) 114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推行語文教育、提昇學生語文程度。
- (二) 提高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- (三) 選拔參加新竹市國語文競賽學校代表人員。

三、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實施期程：自 115/3/2 至 115/3/27

五、 比賽地點：微型圖書室(334教室)

六、 比賽項目及內容：

	比賽項目	參賽年級	備註
1	說故事	1-3年級共一組	三年級每班派2名 二年級每班派2名 一年級自由參加
2	國語演說	4-5年級共一組	每班派2人參加
3	國語朗讀	4-5年級共一組	每班派2人參加
4	客家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	4-5年級共一組	可由閩客語老師推薦 每班派1-2人參加
5	作文	4-5年級共一組	每班派2人參加
6	字音字形	4-5年級共一組	每班派2人參加
◎ 注意：同一位學生至多報名兩組項目。			

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(四)止，請導師填妥報名表後交回課研組。

八、 競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說故事：

1. 每人限 3 分鐘。
2. 題目自訂，需與中心德目相關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國語演說：

1. 每人限 3 分鐘。
2. 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，自公告的 3 篇題目中抽 1 篇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國語朗讀：

1. 每人限 3 分鐘。
2. 競賽員比賽當天報到時親手抽題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四) 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：

1. 每人限 3 分鐘。

2. 文章於比賽前事先公佈於校網，競賽員於校網公告的3篇文章自選其中1 篇。
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 作文：

1. 限時 90 分鐘。

2. 題目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告。
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六) 字音字形(國語)：

1. 限時 10 分鐘，共1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5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3. 題目當場公佈。

4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九、 經費：所需經費擬由代收款項下之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十、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